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若愚

本人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各项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运作，切实保障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任职情况

钟若愚，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深圳市伞螺旋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学世界经济（出口管制方向）博士生导师，深圳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事业部专家，烟台大学特里尔可持续技术学院国际物流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深圳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生导师，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智库专家，深圳大学出口管制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开展了独立性自查；本

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出席股东会情况：2025年，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4	3	1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2025年，公司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4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次，审议通过了83项议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投票情况
15	3	11	1	0	否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25年，公司召开了7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合计审议通过了30项议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4	2	1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7	2	5	0	0
提名委员会会议	2	0	2	0	0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了7次会议。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	2025年2月14日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沟通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	2025年3月26日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年4月16日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与年审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沟通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5年4月28日	1.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阅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	2025年8月26日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香港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	2025年10月28日	1. 关于西部能源公司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听取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5年12月12日	1. 关于制定2026年度审计机构招标文件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召开了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5年1月8日	1. 关于审核公司高管团队特殊贡献奖励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5年4月11日	1. 关于审核公司2023年特殊贡献奖励的议案 2. 关于兑现2024年度考核奖励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薪酬预算执行和2025年度薪酬预算情况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	2025年7月23日	1. 关于制定《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标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5年8月25日	1.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 关于初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 关于审核公司 2024 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5 年 5 月 16 日	1. 关于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 关于副总裁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对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2025 年，本人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

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年度审计工作等事项积极开展沟通，审阅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风控部（以下简称：审计部）对内部审计、内控体系管理及重大风险评估等情况的汇报。2024年度审计期间，本人出席了3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财务管理部（以下简称：财务部）、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会议与公司经理层、审计部、财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要点等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此期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就公司年终决算、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工作进行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推动年度审计工作，在各方积极配合协助下，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及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不定期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程序、形式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在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前，充分熟悉审议事项具体内容，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补充提供决策所需的有关材料，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聘用年度审计机构、投融资等事项予以监督，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科学决策，定期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决策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

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各项信息；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等。2025年，未发现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战略研讨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通过专题会、微信交流、邮件往来、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运用自身专业知识推动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2025年9月，公司组织我们独立董事实地考察所属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入了解相关风电场、光伏电站等项目的生产运营情况；调研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实地考察保定一期项目及集控中心，全面了解项目实际运作模式、运营管理机制及经济效益，同时前往保定二期项目施工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度；考察山西长治飞轮储能项目，系统了解储能项目的技术路线、系统配置、运行模式。

2025年12月，公司组织我们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了解妈湾公司在煤电运营、燃气发电等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运营管理水平。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7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有效履职。报告期内，经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

时提供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并征求本人的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向本人传达证监机构最新文件要求；每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办公室会提前告知会议计划安排，并提供充足的会议材料，以便本人深入了解审议事项情况；在审议重大事项前，公司会提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充分听取我们的意见，为本人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提供了全方位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还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本人认真审阅了各期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裁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标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初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5.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6.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八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提出建议情况

2025年，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战略研讨会议时，本人提出了如下建议：

（一）战略规划方面：建议公司“十五五”规划报告（讨

论稿)中的愿景和规划内容各自表述、区分;报告中为股东给创造价值的内容按“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解析;建议公司进一步阐述燃气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四大板块的定位和愿景。

(二)项目投资方面:海上风电项目不仅是公司在能源转型上实现的突破,更是中国乃至全球能源转型的主要力量,建议公司坚定该能源转型方向。海上风电项目涉及的技术迭代快,建议公司要允许试错,密切关注海上风电项目的发展。

(三)风险控制及合规方面:建议公司在识别年度重大风险时关注由国家政策层面进行的重大改革所引起的风险,并建立一套内部适用的重大风险识别标准,向公司决策层及相关部门提供风险提示和建议。

建议公司定期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合规管理团队建设的情况,包括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工作和合规工作尤其是涉外合规的工作情况、涉外合规问题。

(四)财务管理方面: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并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于未来国际经贸不确定的形势或将呈常态化,建议公司利用好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控制风险,并把握好对冲风险的时机。

五、其他重点工作

2025年,本人认真学习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关注并及时跟进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持续学习证券监管案例,着重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内容,关注证券监管对审计委员会职能的修订,增强合规、自律意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关于持续提高国有上市公司质量专题系列培训(2期)、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3期),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规范履职；另一方面注重自身职业操守，诚信、勤勉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秉持客观求实的原则，勤勉履职；持续加深对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理解与认识，与公司一同完善多元化的中小股东沟通渠道；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或意见，推进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考察重大项目的方式，进一步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日常经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钟若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